

## 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### 查經材料(三十五)：末期的預兆(21:1-38)

#### 壹. 分段及綱要：

- 一、窮寡婦的奉獻(21:1-4 節)
- 二、末世的景象(21:5-24 節)
- 三、人子必駕雲降臨(21:25-38 節)

#### 貳. 觀察與解釋：

1. V1 「把捐項投在庫裏」「捐項」指奉獻給神的財物；「庫」指奉獻箱。當時一般人投錢入箱時，都是公開地投，別人可以看見投入的金額。
2. V2 「小錢」(lepton)是當時面額最小的猶太銅幣，價值非常微小。
3. V3 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」主對奉獻的看法與世人不同，主所看重的是我們奉獻的心，而不是奉獻的多寡。主被這窮寡婦的奉獻所感動，因此以她為榜樣來教導門徒。
4. V4 「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」眾人在奉獻之後，仍有剩餘可賴以生活；然而當這寡婦把一切賴以養生的獻上之後，就必須天天仰賴神才能過日子。
5. V5 「談論聖殿」主前二十年，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，再次重建聖殿，當主耶穌開始出來事奉時，已費時四十六年(參約 2:20)，直到主後六十四年才完工，這殿建築宏偉、堂皇壯麗，尤其殿內裝潢真可謂金碧輝煌，光耀奪目；可嘆過了七年，也就是主後七十年就被摧毀了。
6. V6 「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」門徒所看的只是聖殿的外表；「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」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果然應驗了，當時羅馬大軍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，甚至連石頭也被撬開，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。
7. V7 「這事」指主對聖殿所作的豫言(V6)；「豫兆」將要發生之事的前兆。
8. V8 「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」末世的徵兆之一，就是人們喜歡以基督自我標榜；因此，我們對於別人論到有關基督的種種，必須採取慎思明辨的態度，以免被迷惑。
9. V9 「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」這是聖地遭受浩劫以前的第二個豫兆；「不要驚惶」戰爭既是免不了的事，就不必驚惶恐懼，乃要隨時準備好，來坦然面對這些事。「末期」就是指「世界的結局」。
10. V11 「地要大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；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」末世時會有地震、飢荒、瘟疫和天體的異象；並且這些現象的發生，會變得更加頻繁、更加劇烈。
11. V13 「終必為你們的見證」門徒肯為主的名受逼迫，必將成為美好的見證。
12. V14-15 「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」當門徒受逼迫時，主要親自賜下適切的

話語給門徒，使他們能夠勝過敵人的指控。

13. V18 「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」這是主賜給門徒極寶貴的應許：若沒有經過主的許可，門徒在逼迫中就可以安然無恙，毫髮無損。
14. V19 「你們常存忍耐」意即在諸多災難的環境中，要堅守真道而不動搖。
15. V20 「耶路撒冷被兵圍困」耶路撒冷城當時曾被圍困數年；「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」根據約瑟夫的記載，耶路撒冷被毀時，有一百一十萬猶太人被屠殺，九萬七千人被擄，其悲慘的情況，真是慘不忍睹。
16. V21 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」根據早期教會的傳說，在耶路撒冷被圍困之先，就有許多門徒逃到位於約但河東的山地。
17. V22 「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」這些災難乃是對於猶太人頑梗不信的報應。
18. V23-24 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」因為她們行動不便，來不及逃走，就很難躲過這一場災禍；有的被殺，有的被擄到各國去被賣為奴。「外邦人的日期」指外邦人掌權或代替神施行審判的時期。
19. V25-26 「日、月、星辰要顯出異兆；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」；「天勢都要震動……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」這些景象都是主耶穌對末日的預言，那時期，天上要顯出異兆，地上要有災難，人會感到無比的恐慌。
20. V27 「那時」乃指「天象顯出異兆」(V25-26)之時；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」當主再來時，所有在地上的人都要看見基督榮耀的駕雲降臨。
21. V28 「這些事」是指 V25-26 所敘述的日月無光，天崩地裂，驚濤駭浪。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」表示心中充滿了歡樂；「得贖」不是指靈魂得著救贖，因這在我們決志相信的時候就已經得著了；這裏的得贖乃是指我們身體的得贖(參羅 8:23)。
22. V29-31 「無花果樹」象徵以色列國，它因不結果子曾被主咒詛(參可 11:14，21)，故其枯乾豫表以色列亡國，如今樹枝發嫩長葉，就豫表以色列的復國。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」主提示我們，只要一看見以色列復國的事成就，便知道主的再來和國度的實現已經臨近了。
23. V32 「這些事都要成就」主所說的話必要成就，以色列復國的事既已應驗在主後一九四八年，因此祂再來的日子也就指日可待了。
24. V33 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」舊的天與地將來都要被廢去(參彼後 3:10；來 1:11)；然而，主的話卻永遠安定在天(詩 119:89)。
25. V36 「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」的意思是一方面在禱告中保持警戒的狀態，另一方面又要以禱告來保持儆醒；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」主在此提示我們，在靈裏常常儆醒禱告的人，才能夠逃避那將要臨到普天下の大災難，最終在主面前能夠站立得住。

#### 參．討論與分享：(含生活應用)

1. 主耶穌為何對窮寡婦的奉獻大加稱讚？從 1-4 節中，你是否能看出主耶穌對財物奉獻之事相當重視？你怎樣回應主耶穌在這一方面的教導？(V1-4)

2. V16「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」與V18「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」對比，似乎有矛盾之處；你的看法如何？(V16-18)；(參太 10:29-30)
3. 「得贖的日子」是什麼意思(V28)？「得贖」對基督徒有什麼重大意義？
4. V36「這一切要來的事」指的是什麼；怎樣的人才能在人子面前得以站立？怎樣才能將「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」落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？